

回條

致： 康師傅( 股 ) 有限公司 (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) (「本公司」)

本人 吾等 ( 附註 1 )

地址為

( 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) ，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.005 美元股份

股 ( 附註 2 )

之登記持有人，茲通知本公司本人 吾等擬出席( 親身或以代表 )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